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4,45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2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7,14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532,000元，上升約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8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387,000元，上升約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3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0.04元，下降約25%。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季度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4,459	35,636
銷售成本		(26,205)	(19,911)
毛利		18,254	15,725
其他收入		775	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85)	(2,331)
行政開支		(5,822)	(3,944)
其他開支		(762)	(19)
經營溢利		9,960	9,858
融資成本	5	(34)	(9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2)	(245)
除稅前溢利	6	9,754	8,712
所得稅開支	7	(2,614)	(2,180)
期內溢利		7,140	6,532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	6,985	6,387
少數股東權益		155	145
		7,140	6,532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9	0.03	0.04

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世寶控股」)，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機產品。

2. 會計政策

季度綜合業績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

編製本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本集團產品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經扣除銷售稅及退貨)。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000元(二零零六年約為：人民幣901,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3,463	3,145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	447	359
員工成本總額	<u>3,910</u>	<u>3,504</u>
利息開支	34	842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	59
融資成本總額	<u>34</u>	<u>901</u>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088	11,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46	2,4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6	109
無形資產攤銷	5	—
遞延收入攤銷	(254)	(263)
研發成本	1,078	424
匯兌虧損	730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3)
核數師酬金	299	340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四平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重新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稅發(2003)第60號」及四平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批文「四平國稅經開第001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平機械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四平機械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得士比世寶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根據杭州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杭國稅開發(2006)第249號」，得士比世寶獲豁免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扣減以前年度產生的虧損後）的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得士比世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仍錄得稅務虧損。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



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85,000元(二零零六年約為：人民幣6,387,000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85,000元(二零零六年約為：人民幣6,387,000元)，及加權平均股份總數為262,657,855股(二零零六年為：175,943,85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攤薄工具，故於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				累計	
	股份溢價賬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其他儲備	(虧損)/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5,526	28,150	5,736	(5,471)	43,941
本期溢利	-	-	-	-	6,387	6,38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526	28,150	5,736	916	50,32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144	47,604	-	5,736	10,063	84,547
本期溢利	-	-	-	-	6,985	6,9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44	47,604	-	5,736	17,048	91,5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45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2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8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有較大增加，主要是去年老產品開拓新市場，使得本季度銷售額有較大增加，而新產品轎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投產，也開始為集團的銷售額增長作出貢獻，使得集團整體銷售實現較大增長，鞏固並擴大了市場份額。集團的總體毛利也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為41%（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44%）。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受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售價下跌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M6車型市場的成熟及減價因素，M6轉節的毛利率也有小幅下調。

於回顧期內，業務及地區部分並無變動。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杭州世寶」）廠房的動工及部分新生產設備於回顧期內的使用，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44,000元。因此，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得士比世寶（杭州）汽車轉向系統有限公司（「得士比世寶」）的按計劃運營導致本期行政管理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得士比世寶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有較大增長，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行政管理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78,000元。因此，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4,000元。期內，本集團通過在中國二十多個主要省份委任經銷商及藉宣傳活動推廣『世寶』品牌，以開拓新的汽車配套市場及維修和零配市場。

於回顧期內錄得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730,000元。匯兌虧損是由人民幣兌換港元增值，對來自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造成影響所致。



研究與發展

杭州世寶自主開發成功的經濟型轎車配套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去年被國家發改委列為高技術產業化專項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與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技術中心簽訂了第一份「混合動力轎車(HEV)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開發技術合同」。這種新型的轉向系統適用於新能源中、高檔轎車，拓展了電動助力轉向裝置的應用範圍，具有前瞻的市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聘用員工930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薪金及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910,000(二零零六年約為：人民幣3,504,000)。本集團按照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可觀的酬金福利，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前瞻

今年本集團的循環球轉向機產品將隨著中國商用車市場的增長而同步增長；齒輪齒條式轉向器的生產準備、能力建設也趨於成熟，和奇瑞汽車有限公司等轎車配套的齒輪齒條式轉向器已經批量投產，銷量也將會有較大增長；加快電動助力轉向器(EPS)的研發進度，向用戶提供試裝樣品，下半年將會安排小批量試生產；向一汽轎車配套的M6轉向節至今仍保持獨家供貨，將會隨著馬自達M6轎車的銷售增長而增長。董事相信，按現在的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的前境是看好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內資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所佔同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張世權先生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387,223	94.00%	62.97%

附註：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世寶控股」)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在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的全部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 浙江世寶控股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張寶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湯浩瀚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張蘭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500,000元	15%
張世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00,000元	5%

附註：浙江世寶控股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9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7%，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杭州世寶」,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資本的金額	所佔 杭州世寶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1)	人民幣400,000元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39,600,000元	99%

附註:

- (1) 杭州世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分別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及張海琴女士(「張太太」, 張先生的配偶)擁有1%權益。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其配偶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1%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 而浙江世寶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數約62.97%。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因此, 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的99%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吉林世寶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吉林世寶」(附註(2))，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 吉林世寶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9,00,000元	95%
張美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元	5%

附註：

- (1)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吉林世寶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5%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吉林世寶直接持有的95%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吉林世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被正式註銷。



- (5)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吉林世寶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吉林 世寶自動化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600,000元	8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8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吉林世寶自動化直接持有的80%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長春世立汽車」，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貢獻 資本的金額	所佔
			長春世立汽車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6,300,000元	9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長春世立汽車直接持有的90%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佔	
			所佔相同類別 股份中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太(附註1)	配偶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5,200,000股H股	6.00%	1.98%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佔	
			所佔相同類別 股份中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投資管理人	5,476,000股H股	6.32%	2.08%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5,626,000股H股	6.49%	2.14%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134,000股H股	12.84%	4.24%
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管理人	11,134,000股H股	12.84%	4.24%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720,000股H股	6.60%	2.18%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投資管理人	5,720,000股H股	6.60%	2.1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世寶控股擁有本公司165,387,223股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故張先生被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本公司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全部權益。張先生於本公司165,387,223股內資股間接擁有的權益亦於「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一段中披露。張先生妻子張太被視為於全部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認為或視為於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於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的權益屬重複擁有。
- (2) 11,134,000股股份由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擁有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故被視為於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該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5,720,000股股份由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故被視為於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該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更新及通知合規顧問、其董事、其僱員或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包括購股權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認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由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合規顧問根據其條款終止委任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已經就此及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顧問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訂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詳情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五。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世權先生於回顧期間內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張世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整體策略籌劃、業務發展及新產品市場推廣策略。有鑑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目前管理架構及安排對於回應市場轉變及落實策略計劃頗具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管理安排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國峰先生、呂榮匡先生及張美君女士。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美君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呂榮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和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利益衝突的公司中享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

自上市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
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
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權

董事長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
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顧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
志超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組成。